

第 一 六 五 届 会 议

165 EX/7

巴 黎, 2002年 8 月 12 日

原 件: 法 文/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2.1

邀请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巴黎,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

概 要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第 21 条和《埃斯特角城（乌拉圭）宣言》第 12 段，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关于邀请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的建议，这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总干事还建议执行局根据上述建议作出决定，批准召开该次圆桌会议。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5 段。

引 言

1. 第三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及高级官员国际会议（MINEPS III）发表的《埃斯特角城宣言》第 12 段称：“为能沿着既定的目标前进，部长们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借教科文组织大会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之机，召开一次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对第三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及高级官员国际会议（MINEPS III）的后续活动进行中期检查”。
2. 考虑到上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日程安排很紧，总干事同意推迟举行该圆桌会议，由此导致提出了本文件中的邀请建议。
3. 为了搞好圆桌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并针对第三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及高级官员国际会议（MINEPS III）确定的目标取得令人信服的成果，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成立了若干工作组；吸收了一些一流的专门人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让他们为之发挥自己的才能，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会议目的

4. 为了能在面对当前各种挑战和重大问题情况下有所前进，圆桌会议的目的应是促进实现下述目标：在体育运动中能够显示出教育与人的发展之特点的各个方面，从质量入手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体育运动。
5. 将与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合作，并在其常设咨询理事会的支持下，于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此次圆桌会议。

会议类别

6.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该圆桌会议属于“不同于国家级国际会议之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因此会议的主要参加者将代表各自的政府。

与会者

7. 根据上述《规则》中适用于第 II 类会议的规定，需由执行局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决定圆桌会议与会者的邀请范围。

(a) 会员国和准会员（《规则》第 21（1）条）

8. 总干事建议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圆桌会议，并有表决权。

(b) 非会员国（《规则》第 21（3）条）

9. 总干事建议邀请虽非教科文组织之会员、但为联合国系统至少一个组织之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截至起草本文件时止，这些国家如下：文莱达鲁萨兰、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罗马教廷和新加坡。此外，总干事建议邀请将在圆桌会议开幕前成为联合国系统任何一个组织之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c) 巴勒斯坦

10. 根据《规则》第 7B 条之规定，执行局将邀请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d) 国际组织（《规则》第 21（4）和（5）条）

11. 总干事指出，根据《规则》第 21（4）条，已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可派代表参加圆桌会议。这些组织有：

联合国各组织：

非洲经济委员会（CE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联合国人口基金（FNUA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CR）

联合国农村发展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国际劳工组织（OIT）

世界卫生组织（OMS）

世界粮食计划署（PAM）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PNUCI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NUE）

联合国大学（UNU）

12. 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5 段，总干事建议邀请下列各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i) 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FMI）

(ii) 其它政府间组织

法语国家机构

南亚地区合作协会

海湾国家情报资料中心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独立国家联合体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法语国家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

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

欧洲委员会

北欧理事会

非洲体育运动最高理事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劳工组织

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东加勒比海国家组织

伊美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非洲联盟

(iii) 与教科文组织有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非洲卫生、体育、娱乐、运动和舞蹈协会（CIEPSS）

国际体育新闻协会 (CIEPSS)
国际体育高等学校协会 (CIEPSS)
大赦国际
世界青年大会
国际学校协会
欧洲新闻记者协会
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总会
美洲报业协会
国际社区教育工作者协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大学协会
国际教育及职业指导协会
国际教育成就评价协会
国际教育评价协会
世界教育科学研究协会
世界业余娱乐活动协会
国际和平研究协会
国际儿童和青年影片中心
国际民间艺术与传统委员会
皮埃乐·顾拜旦国际委员会 (CIEPSS)
国际公平比赛委员会 (CIEPSS)
国际工人体育运动联合会 (CIEPSS)
国际军事体育运动理事会 (CIEPSS)
国际教师培训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卫生、体育、娱乐、运动及舞蹈理事会
国际开放教育和远距离教育理事会
国际体育运动科学理事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教育理事会
国际教育交流理事会
国际岛屿开发科学理事会
保护儿童国际
欧洲体育运动学会（CIEPSS）
欧洲体育运动心理学联合会（CIEPSS）
欧洲高等教育体育运动科学网（CIEPSS）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
国际体育联合会（CIEPSS）
国际体操联合会（CIEPSS）
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CIEPSS）
非洲妇女教育学家论坛
欧洲青年论坛
阿拉伯妇女联合总会
国际田径运动业余爱好者联合会（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和娱乐设备协会（CIEPSS）
国际体育新闻协会（CIEPSS）
国际女青年和妇女体育运动协会（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动力学协会（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教育学委员会（CIEPSS）
国际体育活动和健康研究理事会（CIEPSS）
国际适应性体育活动联合会（CIEPSS）
国际兰球业余爱好者联合会（CIEPSS）
国际混合式摔跤联合会（CIEPSS）
国际健美运动员联合会（CIEPSS）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CIEPSS）
国际体育活动生物化学研究小组（CIEPSS）
国际比较体育运动学会（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史学会 (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社会学协会 (CIEPSS)
世界幼儿教育组织 (OMEP)
泛非妇女组织
体育运动研究哲学学会 (CIEPSS)
国际卫生宣传和卫生教育联盟
妇女体育运动国际
世界跆拳道联合会 (CIEPSS)
世界体育运动出版商协会 (CIEPSS)
世界体育运动生物力学委员会 (CIEPSS)

(iv)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非洲奥林匹克国家委员会协会
奥林匹克国家委员会协会
非洲法律工作者协会
非洲教育科学局
全民体育运动信息交流中心
国际体育运动史委员会
国际工人体育运动委员会
阿拉伯体育运动联合会
美洲体育和娱乐大会
伊美体育运动理事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阿拉伯教师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体育运动联合会
国际青年环境研究及保护联合会
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联合会
尊重人与人类联合会
国际运动医学联合会
国际体育运动社会学委员会
泛非青年运动

非洲课程研究组织（OAEPS）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
国际学校和大学医药卫生联合会

机构和基金会

13. 总干事还建议邀请下列机构和基金会指定观察员：

奥地利建造学校和体育运动设备机构
欧洲文化基金会
世界教育
卡尔森--朗厄基金会
法兰西基金会
英联邦基金会
福特基金会
国际培训基金会（加拿大）
洛克菲勒基金会
卢森堡大学基金会
罗伯托·马里尼奥基金会
大学--企业基金会
德国援助体育运动基金会
国际田径基金会
荷兰大学国际合作基金会（NUFFIC）
罗思曼国家体育运动基金会
巴西教育学会
纽约卡内基公司
荷兰足球普尔集合赌金和六合彩基金会

其它国际组织

14. 总干事建议邀请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CIO）

各国议会联盟和国际教育城市协会（AIVE）

15. 如执行局赞同总干事在本文件第 8 至第 14 段中提出的建议，它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三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及高级官员国际会议曾建议总干事召开一次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邀请参加这次圆桌会议的建议，
3. 请总干事召开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4.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9 段列出的所有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 (c) 邀请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 (d)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11 段所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 (e)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12 段所列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 (f)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13 段所列各机构和基金会派观察员出席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 (g)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14 段所列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5. 授权总干事发出他认为有益于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工作的一切其它邀请，并将此事通知执行局；
6. 敦请各会员国在各自职权和国际合作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为组织召开这次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提供合作。